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1 版)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持股 5% 以下股东 WestSummit Global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承诺,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80%;

②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况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持股 5% 以下股东 Wtmttech Limited, Intel, Zhaodian Limited, GIC, Wltech Limited, YYME, West Origin F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申报前 3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 Megacity, Bumblebee, Xiong Fu Kong Wu, Northern Ligh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首次公开发行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或/或减持其他有关规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 WestSummit Innovation, Innovation Secure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或/或减持其他有关规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申报前 6 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 Niezhi Ltd, ZhongYuanQuan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首次公开发行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或/或减持其他有关规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波段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 如发行人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措施,则不得再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7)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行业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波段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赵飞鸿、黄森、沈淳、陶运峰、张辉、肖谦、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行业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后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行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公司本单位将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票。”

(三) 行业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普、李峰、王兰